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试剂、生化试剂及实验耗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为加强我校化学试剂、生化试剂及实验耗材申购及使用管理，现决定公开招标遴选六期化学试剂供货商、生化试剂供货商、实验耗材供货商。招标遴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进行，现对招标工作说明如下。

一、招标编号：BUCT-2016-1118

二、招标内容及项目名称

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试剂、生化试剂及实验耗材采购项目	1	按招标文件要求	北京化工大学

三、招标要求

2016年北京化工大学化学试剂、生化试剂及实验耗材供应商六期遴选工作正式启动。欢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及经营企业参加投标。此次，我校仅对供货商资质及服务进行招标，中标单位不唯一。

1、本次招标品种：化学试剂、生化试剂及实验耗材等。

2、采购周期：自中标签订合同规定执行之日起共二年。

3、参与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可提供独立复印件）；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或与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单位签署的协议；
- (4) 专利产品证明复印件（自有品牌如有专利，可附相关证明）；
- (5) 法人授权书；
- (6)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公司情况详细介绍（最好附宣传彩页、库房图片资料等）；
- (8) 经营项目清单（产品目录、价目表等资料）；
- (9) 代理授权书；
- (10) **服务承诺（应包括供货质量、供货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承诺）及具体产品价格折扣等优惠政策材料※（此项材料需单独打印密封）；**
- (11) 经营相关业绩证明（近三年）（与高校及研究院所的合同、服务协议等）；

(12) 供货商认为需要陈述的其他内容。

4、其他说明

(1) 上述材料要求用 A4 纸装订成册，所有纸质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标明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式 9 份）。

(2) 供应商需准备公司简介、经营状况、服务承诺及优惠政策等相关内容的 PPT 文件，汇报 5~8 分钟，答疑时间 5 分钟。

(3) 学校对没有选中的单位或个人不做任何经济补偿，遴选过程中提交的所有纸质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4) 学校评议小组将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场汇报及答疑情况，并结合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四、招标工作

1、招标报名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8:30-11:30，13:30-16:30。

2、报名地点：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科（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行政楼 122 室）。

3、报名费：人民币 500 元，报名后不退。

4、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开标地点：北京化工大学会议中心会议室。

6、联系人：董玲玉 董鹏 64433873

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6 年 11 月 4 日